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证明材料

（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防城港市教育局、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防城港市 2026 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81-ZXYZ）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独立参与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思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9 日



（二）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防城港市教育局、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防城港市2026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81-ZXYZ）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情况；不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不影响公平竞争。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思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三）不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防城港市教育局、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防城港市2026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81-ZXYZ）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项目全程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所有工作均由我司独立完成，并严格按投标文件执行人员、技术、实施等安排。

若违反承诺，我司愿接受贵单位终止合同、赔偿损失等处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处罚、法律诉讼责任及信用惩戒后果。

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在投标、合同履行及质保期内有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思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四）竞标有效期承诺函

竞标有效期承诺函

致：防城港市教育局、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防城港市2026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81-ZXYZ）的政府采购活
动，就竞标有效期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竞标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二、在竞标有效期内，我方响应文件始终保持有效，并受其约束。我方同意在竞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不得擅自改变竞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三、在竞标有效期内，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四、如我方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拒绝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竞标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我方承诺竞标有效期不低于上述期限。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五)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北京思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防城港市2026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81-ZXY2) 分标1、分标2、分标3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16日 11时40分32秒。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防城港市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防城港市2026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市中小学校长思政领导力与治校能力提升研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051.7845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43.674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防城港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自主游戏活动研修项目培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051.7845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43.674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城港市幼儿园教师培训团队保教提质专项研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051.7845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43.674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